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0.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1.  
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2.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3.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顏照晃 14.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4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長照服  
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  
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 7,500 元整(收支併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000404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0004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共1個電子檔)(0040472A00\_ATTCH2.xls)

主旨：貴轄居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110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編號：110J64）補助案，補助項目及經費共計新臺幣90萬7,500元整(詳如核定表)，另預撥上半年經費44萬4,000元整，請貴公所於文到10日內出具相關文件，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7月23日社家老字第1090800477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所110年1月12日北鎮社字第1100000461號函。
- 二、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得以預撥，採半年預撥，預撥方式為1-6月先預撥，單位需於7月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待核銷完畢後，得再撥7-12月款項，請貴公所開立收據（經常門44萬4,000元整 含業務費6萬元

社政課 收文:110/02/03



D31100001855 有附件

整、志工相關費用3萬元整、據點加值費用15萬6,000元整、據點加值人力19萬8,000元整)、納入預算證明及專戶封面、內頁影印本辦理預撥作業。

三、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切結書(請核章)及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本府,並於最後一期核銷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四、有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及「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補助經費,請依衛生局函復辦理。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分別於110年7月30日前及110年12月10日前,依所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接受本府補

(捐)助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請核章),並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報本府辦理核銷。

(二)受獎助單位既已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




裝


訂

線





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八)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備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九)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社家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受理單位為本署專區」，請受獎助單位善加運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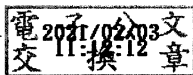


(十一)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需要，請活動時保持  
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惟擁擠、密閉  
場所應佩戴口罩。

(十二)有關「含豬肉及豬肉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  
定」懶人包、宣導單張及標籤等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網址：  
<https://www.foodlabel.org.tw/FdaFrontEndApp>）。  
另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  
561-9633、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hibox.biz，亦請多加利用。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0 年度資收關  
懷計畫」經費新台幣 365,508 元整，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  
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26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04754 號函辦理。  
二、今年度環保局核定本所 6 位名額，每人每月 5,000 元，  
及補助行政作業費用 538 元(每人每月)，於 2 月開始辦  
理，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追朔於 2 月開始)，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江孟原  
電話：04-7115655#618  
電子信箱：chowa@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0000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及110年資收關懷計畫相關附表各1份  
(0004754A00\_ATTCH1.pdf、0004754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110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及110年資收關懷計畫相關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9日環署基字第10900627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每人每月補助列冊資收個體戶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整，補助經費兌換如附表1；另補助到府服務行政補助費，用於執行旨揭計畫所衍生之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補助方式依貴公所核定補助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538元整，實際支用依規定項目執行。
- 三、計畫補助項目應專用於列冊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回饋或收入，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局將通知貴公所繳回補助款，且本局將派員至貴公所查訪，查訪內容包含貴公所向列冊資收個體戶收取資源回收物數量相關憑

清潔隊 收文:110/01/26



D31100001387 有附件

證（須有個體戶簽名）及補助清冊（須含個體戶姓名、身分別、資收物數量、補助金額等）。

四、計畫補助款依核定人數辦理補助，請貴公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將分3期撥付，請款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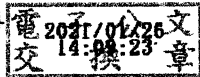
（一）第1期款依貴公所核定補助經費，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

（二）第2、3期款除檢附第2、3期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外，另須檢附前期經費支用明細總表及相關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核對以作為撥款之憑據。

（三）請於每月5日前提報上月執行情形。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鄉鎮市公所  
110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鄉鎮市	核定補助 人數	補助經費 (元)	行政作業費 (元)	合計(元)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彰化市	28	1,540,000	165,704	1,705,704	568,568	568,568	568,568
鹿港鎮	10	550,000	59,180	609,180	203,060	203,060	203,060
和美鎮	8	440,000	47,344	487,344	162,448	162,448	162,448
北斗鎮	6	330,000	35,508	365,508	121,836	121,836	121,836
員林市	5	275,000	29,590	304,590	101,530	101,530	101,530
溪湖鎮	5	275,000	29,590	304,590	101,530	101,530	101,530
田中鎮	6	330,000	35,508	365,508	121,836	121,836	121,836
二林鎮	3	165,000	17,754	182,754	60,918	60,918	60,918
福興鄉	4	220,000	23,672	243,672	81,224	81,224	81,224
秀水鄉	6	330,000	35,508	365,508	121,836	121,836	121,836
花壇鄉	6	330,000	35,508	365,508	121,836	121,836	121,836
埔心鄉	2	110,000	11,836	121,836	40,612	40,612	40,612
永靖鄉	8	440,000	47,344	487,344	162,448	162,448	162,448
二水鄉	6	330,000	35,508	365,508	121,836	121,836	121,836
田尾鄉	20	1,100,000	118,360	1,218,360	406,120	406,120	406,120
埤頭鄉	5	275,000	29,590	304,590	101,530	101,530	101,530
芳苑鄉	1	55,000	5,918	60,918	20,306	20,306	20,306
竹塘鄉	4	220,000	23,672	243,672	81,224	81,224	81,224
溪州鄉	2	110,000	11,836	121,836	40,612	40,612	40,612
總計	135	7,425,000	798,930	8,223,930	2,741,310	2,741,310	2,741,310

一、110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執行方式：補助本縣列冊資收個體戶回收應回收廢棄物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整。

二、另補助行政作業費(用於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補助原則：依各公所核定執行本計畫之列冊資收個體戶每人每月新臺幣538元整，實際支用依前述規定項目執行。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鏢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嬛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0.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1.  
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2.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3.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顏照晃 14.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4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1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  
揚模範母親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縣府補助 5 萬  
元)(收支併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  
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0657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25萬元整(縣府補助5萬元、  
自籌20萬元整)。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0006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0065772A00\_ATTCH237.docx、0065772A00\_ATTCH207.doc、  
0065772A00\_ATTCH206.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2021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月14日北鎮社字第1100000496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5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主持費、桌餐(每桌限2,000元內)、肩帶、獎牌、印刷費計5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電子  
文  
騎



社政課 收文:110/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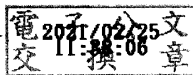


D31100002791 有附件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	資本支	經常支	資本支	合計	合計				
110F017	北斗鎮公所	辦理「2021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活動」	250,000	130,000	120,000		50,000		50,000		場地佈置費、主持費、桌餐(每桌限2,000元內)、肩帶、獎牌、印刷費	110/5/7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10萬元。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1 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收支併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0657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0 萬元整)。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0006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0065764A00\_ATTCH236.docx、0065764A00\_ATTCH207.doc、  
0065764A00\_ATTCH206.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2021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  
父親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依說  
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月14日北鎮社字第1100000496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5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主持費、桌餐(每桌限2,000元內)、肩帶、印刷費計5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社政課 收文:110/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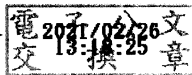


D31100002864 有附件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		別		區		社		發		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申請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核准經常支出	核准資本支出			
110F018	北斗鎮公所	辦理「2021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	250,000	130,000	120,000		50,000	50,000		50,000	110/8/6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10萬元。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0 年彰化縣北斗鎮河濱公園及水岸綠廊整備計畫」補助計新台幣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 552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97 萬 5,000 元)(收支併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076072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承辦人：陳盈利  
電話：04-7532773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D711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100076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定函乙份(2個電子檔) (0076072A00\_ATTCH1.pdf、0076072A00\_ATTCH2.xlsx)

主旨：內政部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一階段補助計畫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55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內政部核定函規定事項、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且需編足15%配合款及納入貴單位預算（核定總經費）。
- 三、請確實依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審查意見請逐一表列回應並置於內頁第一頁，各核定計畫之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類需含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請確實補齊。

建設課 收文:110/03/09



D31100003398 有附件



修正計畫書並請於110年3月18日（星期四）提送1份（含電子檔）報府，經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確認後再提送紙本1式3份。

- 四、本案依內政部規定需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內政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因預算書圖需送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若為「規劃設計及工程類」則需加邀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續將由本府排定時間召開會議統一辦理審查，請加緊趕辦俾以配合本府審查期程。
-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公所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七、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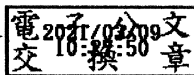
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九、因現行上級補助計畫皆以本府為申請及管考窗口，為因應執行期間相關業務需要，原則提撥各工程案之核定中央補助金額1%為上限供本府業務單位使用。

十、檢送內政部110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557號函電子檔及附件1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彰化縣	彰化市公所	A+B	110年度彰化縣彰化市蛻變展翅新世代公園改善計畫	17,940,322	5,280,000	12,660,322	4,675,000	<p>1. 申請補助500萬元，其餘由市公所自行辦理，工作項目要區分補助及自籌。</p> <p>2. 木平台、座椅材質、爬架等，建議材質使用耐久性。</p> <p>3. 植栽以疏剪、沃土為主，周邊喬木補植。</p> <p>4. 本案為老公園改善，建議應先進行全區植栽調查，並擬妥植栽計畫，針對區內老樹應優先原地保存。</p> <p>5. 遊具部分項目為不屬於本署補助範疇，縣府自籌部分應分別羅列。</p> <p>6. 依補助原則辦理，地方自籌遊具經費，加強既有綠化(喬木、灌木)之健檢修剪，提高公園的綠色基盤及綠覆率。</p> <p>7. 植栽經費比例不足工程總經費之10%，應增加，並視需要進行土壤改良，修枝剪葉亦須增列。</p> <p>8. 原有鋪面及人行道路改善工程(泰安二街)新建之兒童遊戲場設備要符合CNS，並且提供設施安全管理規範。</p> <p>9. 本案請以總經費5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67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82萬5,000元。</p>	
6	彰化縣	北斗鎮公所	A+B	110年彰化縣北斗鎮河濱公園及水岸綠廊整備計畫	8,500,000	7,225,000	1,275,000	5,525,000	<p>1. 本案屬八堡圳範圍，宜併入整體規劃。</p> <p>2. 步道塊石要連續，形成無障礙步道。</p> <p>3. 加強步道系統動線規劃，步道之行道樹補植，剩餘設施拆除應改為草地。</p> <p>4. 不是以都會公園設計，而應以綠廊綠帶處理。</p> <p>5. 以植栽為主，設施減量，原有植栽可做評估整理。</p> <p>6. 以減量，自然，好維護為整建原則。</p> <p>7. 既有圳邊綠帶，設施老舊，綠化植栽缺乏妥善管理，步行條件差，日後應加強維護管機。</p> <p>8. 計畫實施區位於都市計畫區邊緣，及若干非都市土地的農業區土地，請以回復河濱水岸植生帶為主，既有人工休憩設施破損老舊者拆除、減量為原則。</p> <p>9. 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p> <p>10. 本案請以總經費650萬元辦理，中央款552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97萬5,000元。</p>	